

來環境教育課程之規劃，實有整合兩者課程理念與目標，融入綜合類課程之必要。

四、生涯發展教育

我國在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規劃「職業簡介」為必修課程，此課程規劃是為了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，使其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後能適應社會的職業環境，並培養其職業的預備知識與能力；61 年以後則改以職業科目選修。此外，國中階段的輔導活動課程，「職業輔導」一直是核心內容之一，其課程目標在於幫助學生適應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，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應有的職業觀念，進一步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，以期學生對未來職業作正確的選擇與適當的準備。90 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則有「生涯發展教育」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來承接此任務，97 年微調課綱的版本，說明其精神在使學生注重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（教育部，2008e）。高中階段在 93 年課程綱要中有「生涯規劃」的選修課程。

在各國國家課程中，美國紐約州有「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」，其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探索生涯選擇、個人技能與興趣，以及更寬廣的職業決定能力（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, 2009b）。此外，美國的綜合中學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，包括：學術課程、職業教育、強化課程、特殊教育課程，其中職業教育課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銜接學生日後的職業市場（劉博允，2004）。芬蘭有「教育與職業輔導」課程的設置，開設於基礎教育 1-9 年級與後期中學 1-3 年級，基礎教育階段之教學任務在於支援學生的成長，以及發展其在生涯規劃中所需要的知識、學習能力與社會技能；後期中學階段之教學任務在於確保學生有足夠的技能和知識升學，或者投入職業生涯（FNBE, 2004；FNBE, 2003）。

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主題軸：「自我發展」、「生活經營」與「社會參與」，以及核心素養：自我探索、生活適應與創新、人際互動等，可以看到生涯發展課程中，對於自我能力與興趣的探究，以及增益社會互動的人際能力以進一步適應社會生活。兩者重疊部分，建議在下一階段課程綱要的規劃上可做適當的整合。

五、主題探究

「主題探究」在我國歷年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中，並沒有獨設課程或列入正式課程授課，僅有相關理念在教學現場推行。在各國國家或地區課程中，可看到

香港高中「通識教育」、中國大陸國小三年級至高中的「綜合實踐活動」等，有規劃主題探究之相關學習內涵。

中國大陸小三至高三的「綜合實踐活動」，其內容範圍包含「研究性學習」，學生以自身興趣為基礎，在教師指導下，從生活中選擇研究專題，進行應用知識、解決問題的學習活動，在實踐歷程中增強探究和意識，發展綜合運用知識的能力，進而形成一種自主合作探究的學習模式（中華人民共和國，無日期 d、無日期 e、無日期 f）。香港 2009 年的新高中課程有「通識教育」科的設置，課程結構包含「獨立專題研討」，目的是讓學生能聯繫不同的知識，從不同角度看事物，擴展學生的知識領域，加強學生對社會的觸覺，並透過對議題和問題的探究性研究，幫助學生發展高階思考能力和溝通能力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2009a；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2007e）。

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，並沒有明確指出專題探究的教學內涵，未來，建議可將專題探究的理念及方式融入綜合活動課程，讓學生從生活體驗實踐活動中，發現問題、整合與應用所學知識，探究與形成問題解決策略，從而培養學生帶著走能力，體現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跨領域主題統整的精神。

六、綜合類課程相關學習內涵之「科目」組合的可能性

本研究探討臺灣歷年相關課程及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設置後，發現除了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童軍」、「家政」等課程內涵外，「生活科技/工藝」、「品德教育」、「專題探究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亦有結合或融入的可能性。本研究曾邀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教師，從「科目」重組的方式進行撰述與分析「綜合類課程結構調整可能性之分析論述」，爾後再與學者專家共同進行諮詢會議，討論結果可做為後續綜合類課程架構其學習內涵的參考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童軍」、「家政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」教育融入綜合類課程有高度的認同。

（二）「團體活動」融入：

- 1.較無明確屬性；
- 2.國中階段已有獨立之社團活動及班會；
- 3.童軍教育可含括團體活動中應融入綜合類課程的部份。